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高瑄俾
電話：(02)7712-9035
Email：hp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30169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業者預告、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業者修正草案總說明
(1030169192_Attach1.pdf、1030169192_Attach2.doc 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3年11月14日環署廢字第103009653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該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，倘貴校對草案內容有相關意見，請逕復該署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-環境及防災教育科

103/11/18
12:03:27